



安徽大学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共同筹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合作谅解备忘录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安大”）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以下简称“石溪大学”）在发展双边关系、推进双方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就共同筹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达成以下合作谅解备忘录。

一、协议范围

- 1、本备忘录将推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的事宜。
- 2、在开展任何具体合作项目之前，双方将就活动的细则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负责人签署。

二、通用规则

- 1、本备忘录中所有项目的开展都应遵守合作双方所在国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政策及合作惯例。
- 2、在本备忘录下，合作双方承认：相互派出的师生应符合中美两国的入境及签证政策，并遵守安大和石溪大学的相关规定。

三、合作时长、修订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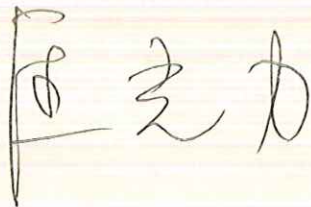
- 1、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 5 年。
- 2、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合作项目，安大和石溪大学同意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变更或增加书面条款。
- 3、如果在协议期间安大或石溪大学任何一方希望终止协议，应至少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告知对方。

安徽大学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校长 匡光力

校长 思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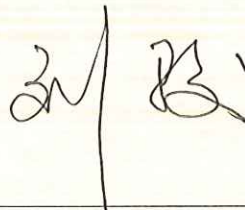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年9月15日

日期:

副校长 程雁雷

副校长 刘骏



日期: 2018年9月16日

日期: 9/15/18